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
-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申請修讀的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或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點第四條所限。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訊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0年04月27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資訊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 應修科目	雙主修必修 課程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與實習(一)、數位邏輯與實習(一)、電腦網路概論、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3學分*7門=21學分
	雙主修專業 課程	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實習(二)、數位邏輯與實習(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離散數學、演算法、機率、電子電路與實習	左列課程任選4門 3學分*4門=12學分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9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需修讀42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42學分